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16 年 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婚宴統籌、提供婚宴及大型表演場地佈置及流程安排訓練。
- 1.2 受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nquet Planner and Emcee Course (QF Level 2)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nquet Planner and Emcee (QF Level 2)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休閒康樂，旅遊及款待服務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餐飲業
行業分支	餐飲（中式菜系）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90 學時（包括 4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上限 10 班，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0 人* *如使用位於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1 樓的教學場地，則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11/F, Ruby Commercial Bldg., 480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11 樓  (b) 5/F, Waitex House, 7-9 Mongkok Road, Kowloon (Rm. A & B) 九龍旺角道 7-9 號威特商業大廈 5 樓 (A 及 B 號課室)  (c) 1/F, Chi Wo Commercial Bldg., 20 Saigon Street, Kowloon (Rm 2 & 3) 九龍油麻地西貢街 20 號志和商業大廈 1 樓(2 及 3 號課室)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加強向培訓人員提供資歷架構標準相關培訓。營辦者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須提交相關培訓紀錄，證明所有培訓人員均已參與資歷架構標準相關培訓。	2016年12月31日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辦者應鼓勵培訓人員參與持續發展活動，使其知識和技能能與時並進。</li> <li>2. 營辦者亦應制訂此課程的持續發展政策，以鼓勵及支援培訓人員參與持續發展活動。</li> <li>3. 營辦者應檢討質素保證小組的成員角色及增加具餐飲業學術和工作資歷及具課程管理和檢討經驗的顧問，以支援質素保證小組的工作。</li> </ol>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了解不同宴會知識、概念、程序、服務、設備及佈置等，使學員能配合工作所需。
- 讓學員了解各式宴會服務程序、從而使服務更加順暢，另外提升學員設備擺設技巧及因應不同要求編製菜單的技巧。
- 讓學員能明白溝通原理及障礙，並運用有效聆聽技巧，達至專業有效的溝通。
- 讓學員明白司儀任務，並能運用司儀技巧控制現場氣氛和環境及處理突發事件，另外掌握撰寫司儀稿技巧。
- 讓學員了解婚禮知識及程序，使在和顧客洽談宴會服務時，協助顧客了解及認識籌備婚禮事項。

####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

- 了解不同宴會的基本知識，場地佈置及設備安排；
- 掌握宴會活動不同程序及設備擺設及不同技巧；
- 設計宴會菜單內容；
- 掌握客戶溝通技巧；
- 了解宴會及婚禮統籌及掌握司儀技巧。

####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宴會服務知識及須知	
2. 宴會服務程序及技巧	
3. 客戶溝通技巧	
4. 宴會司儀技巧	
5. 婚禮統籌知識及程序	
期末考試	
	<b>9</b>

#### 3.4 畢業要求

- 完成每個單元所有持續評核項目；及
- 每個單元取得 50%或以上的分數；及
- 於期末考試兩個項目上各取 50%以上分數；及
- 全個課程取得不少於總分 50%；及
- 必須達到每單元 80%或以上的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 3.5 收生條件

- 18 歲或以上；及

- 具有中五或以上學歷；及
- 具有相關活動籌劃工作一年經驗\*。  
\*活動籌劃工作經驗包括在中心、會所、宴會場地、酒樓、商業宣傳等參與活動（婚宴、公司年會、餐飲宴會等）籌備工作

####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12  
檔案編號：VA10/02/04a